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昭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3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萬華區公所原函及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。
(18520349_1103113003_1_ATTACH1.pdf、18520349_1103113003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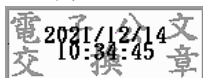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函以，為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5選舉區）林昶佐罷免案，惠請協助推薦選務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所110年12月9日北市萬民字第1106025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接罷免案訂於111年1月9日舉行投票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與。
- 三、檢送該所原函及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101214



MTAA1106011366